

	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	合計				
		科目	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	上學期		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
共同科目	通識	藝術入門	2	2			歷史與人生	2	2			博雅一	2	2								
		運動與健康(一)	2	2			職場英文	2	2			博雅二	2	2								
		國文	2	2	2	2	公民社會			2	2	博雅三			2	2						
		英文	2	2	2	2						博雅四			2	2						
		運動與健康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8	8	6	6	小計	4	4	2	2	小計	4	4	4	4	小計	0	0	0	0	28	28
	專業基礎	基礎數學	3	3			材料力學	3	3			結構學	3	3								
		物理	3	3			配比設計與試驗	2	3													
		微積分			3	3	土壤力學			3	3											
		工程力學			3	3	工程施工圖			2	3											
土木材料與試驗				2	3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6	6	8	9	小計	5	6	5	6	小計	3	3	0	0	小計	0	0	0	0	27	30	
專業必修科目	程式邏輯與軟體應用	2	3			營建施工	2	3			專題製作(一)	1	3									
	測量學	3	3			營建管理	3	3			基礎工程	3	3									
	測量實習(一)	2	3			混凝土非破壞檢測試驗			2	3	施工安全	2	2									
	測量實習(二)			2	3	工程估價與實習			2	3	工程規劃與控制	2	2									
	電腦繪圖			2	3	土壤力學實驗			2	3	專題製作(二)			1	3							
											鋼筋混凝土			3	3							
											鋼結構			3	3							
	小計	7	9	4	6	小計	5	6	6	9	小計	8	10	9	12	小計	0	0	0	0	39	52
必修合計		21	23	18	21		14	16	13	17		15	17	13	16		0	0	0	0	94	110
專業選修科目						工程測量	3	3			水土保持工程	3	3			結構系統	3	3				
						工程經濟	3	3			建物修繕實務	3	3			地理資訊系統	3	3				
						動力學	3	3			建築資訊模型			2	3	地震工程概論	2	2				
						工程數學(一)	3	3			計畫管制實習			2	3	工程實務案例	2	2				
						營建法規與採購			3	3	鋼結構非破壞檢測試驗			2	3	土木工程與防災	2	2				
						工程統計			3	3	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		3	3	應用測量學	2	2				
						流體力學			3	3	風險管理			3	3	校外實習	2	2				
						工程數學(二)			3	3	工程地質			3	3	結構鑑定實務			3	3		
											工程英文			3	3	模板工程			3	3		
																基礎施工			3	3		
																路面工程			3	3		
																工程專案管理			3	3		
															房屋結構設計			3	3			
															選修至少	9	9	9	9	32	33	
以上合計至少		21	23	18	21		17	19	16	20		18	20	18	22		9	9	9	9	126	143
校定課程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選修)	0	2	0	2											業界實習訓練研修(選修)	4	4				
	勞作教育	0.5	1	0.5	1											業界實習報告研修(選修)	2	2				
	青春護照	0.5	1	0.5	1											業界實習成果研修(選修)	3	3				
																業界實務能力研修(選修)			4	4		
																業界實務報告研修(選修)			2	2		
																業界實務成果研修(選修)			3	3		
以上總計至少		22	27	19	25		17	19	16	20		18	20	18	22		9	9	9	9	128	151

備註

- 共同科目52學分，專業必修46學分，選修至少28學分，校定課程2學分，畢業最低學分128學分。
- 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6學分，至多修習27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，至多修習36學分。
- 博雅一至博雅四，可不必依序選課，但須修完博雅一至博雅四方可畢業。
- 選修本校外系學分，須於修課前先用系主任蓋章同意抵免，方可列為畢業學分，且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。
-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可採計所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8學分。
- 職場英文於開課前通過初級(含)以上者，得免修。
- 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取得相關證照，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，始得畢業。一、專業能力，二、語文能力，三、電腦能力，四、CPR能力，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- 本表經109.03.30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9.04.06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9.04.10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9.05.27教務會議修訂通過。